

針對報載政府債務逾 13 兆元之澄清說明

97/3/27

- 一、有關媒體報導各級政府負債尚須納計新舊公教人員退休金 5.4 兆元、勞保虧損 1.9 兆元，徵收既成道路 0.4 兆元等隱藏性負債，合計債務餘額將逾 13 兆元，非屬事實。
- 二、按公債法規定，政府公共債務係指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、不具自償性之負債。至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支出不應列入負債統計，主要理由：
 - (一)依 IMF2001 年版政府財政統計(GFSM2001)規範，這些未來政府應支付之義務，不屬政府債務。依 IMF 定義，未來社會安全給付，在特定條件發生時，對政府的債權才有效，故不納入債務統計。
 - (二)未來支出未必成為債務，如彌補農保虧損歷年來均已納入各年度總預算支應，屬政府經常支出之一部分，非以舉債為財源，自未造成債務餘額之增加；勞保及全民健保短絀，以及新制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，可以調整保險費率挹注，未必造成債務累積；另如將來須徵收既成道路，財源除經常收入外，亦可採用地政手段處理(如容積率移轉、區段徵收及以地易地等)，亦不必然造成負債增加。
 - (三)前述所稱隱藏性負債，並非現今才存在，過去依國際定義未視為負債，現在亦同，債務的計算基礎一致，並無刻意隱藏情事。因此，倘不斷誇大政府債務，將可能影響我國國際債信評等，而不利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，各方宜予明察。
- 三、92 年度政府整體財政赤字為 3,147 億元(包括總預算及特別預算)，至 95 年度降為 775 億元，96 年度初步決算將再降至 200 億元以下，政府財政持續獲得改善，已接近政府所宣示財政平衡的目標(原預計於民國 100 年平衡)。
- 四、在政府財政赤字持續改善下，政府債務累積亦明顯趨緩，預計至 96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餘額 3 兆 7,236 億元，占 GDP 的比率為 29.6%，最近二年並持續降低，較高峰時期 94 年度之 31% 下降 1.4 百分點，顯示債務累積已獲得改善。若參考 IMF 定義，另加計 1 年以下借款 650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債務 4,155 億元，共 4 兆 2,041 億元，占 GDP 的 32%，與先進經濟體(advanced economies)中位數 75% 比較(IMF 認定之先進經濟體共有 30 個，我國為其中之一)，我國財政尚屬穩健。